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1頁。

隨函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MTL之會計師報告	3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四 — 本集團及MTL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0
附錄五 — MTL之100%股權評估報告	85
附錄六 — 有關商務估值之盈利預測函件	108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KPM」	指	印尼 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業務協議」	指	MTL 與賣方之附屬公司 PT Berau Coal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訂立之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包括共同採礦(運煤及設備採礦服務))，以及有關 MTL 根據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包括合約之修訂)之工作範圍之指示函件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印尼及香港任何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成交」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成交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如可予豁免)該等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成交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期限日

釋義

「信心保證書」	指	賣方將於成交時向買方及MTL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及MTL提供信心保證，保證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不會終止或擱置該等業務協議(除非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亦不會停止該等業務協議涵蓋之業務及營運範圍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關於有限責任公司之印尼二零零七年第40號法律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各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承購權、第三方權利、其他任何種類之優先安排或類似權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MTL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後九十(90)個曆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Zaldi先生」	指	Kasymir Zaldi先生
「MTL」或「目標公司」	指	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
「PMA公司」	指	於印尼之外資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 Compan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res Access Limited
「限制區域」	指	印尼東加里曼丹及該等業務協議所述 MTL 從事其業務之場址範圍附近區域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官方貨幣

釋義

「銷售股份」	指	22,513,487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之股份，佔MTL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99.9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Zaldi 協議」	指	有關賣方向Zaldi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一股MTL股份之MTL現有股東)買賣9,999股MTL股份而於該協議同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

CHUA Chun Kay 先生

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該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

於該協議同日，Zaldi先生(持有一股MTL股份之MTL現有股東)亦訂立Zaldi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Zaldi先生有條件地同意收購9,999股MTL股份。於成交後，MTL將分別由買方及Zaldi先生擁有約99.96%及約0.04%(假設Zaldi協議於成交日期或之前完成)。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PT Berau Coal Energy Tbk(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煤炭勘探及開採。

買方： Ares Acces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22,513,487股MT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之股份。銷售股份佔MTL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99.96%。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有關MTL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MTL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參考MTL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約1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3,1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較有關估值折讓約7.5%。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MTL業務之估值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成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可豁免下文(i)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之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無誤及準確；
- (ii) 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賣方及買方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或政府批准，及MTL之現有債權人之同意均已取得(包括買方可能要求以證明該等批准、同意等之所需文件)，而該等批准及同意直至成交時仍然有效，且不受任何可能會影響收購事項之條件或限制規限；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所有事宜；
- (iv) 准許賣方及買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及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之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BKPM之批准、以及印尼法律及人權部確認不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將MTL之股東由賣方更改為買方及將MTL之地位更改為外資公司(PMA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批准(包括就MTL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反映MTL獲准於取得BKPM批准後從事其業務)經已正式取得、作出或發出，而該等批准直至成交時仍然有效，且不受任何可能會影響收購事項之條件或限制規限；

- (v) MTL全體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MT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之條文因收購事項更改MTL之股東組成之決議案經已取得；
- (vi) 持有MTL餘下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之餘下股東Zaldi先生確認彼放棄購買銷售股份之權利之確認書經已取得；
- (vii) 賣方向買方及MTL發出信心保證書；
- (viii) 收購事項不應如下文「終止該協議」一分段所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 (ix) 買方以其完全信納之方式，完成對MTL(包括但不限於MTL之業務、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及
- (x) 買方之印尼法律顧問對MTL(包括但不限於MTL適當及有效成立及持續存在；MTL已就經營印尼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准許之MTL業務，取得印尼法律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及牌照，而該等批准及許可證於成交時將仍然有效；MTL之股東結構，及其股東結構之所有變動之合法性；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註冊擁有人等)出具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惟上文(i)所載之條件可獲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於成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上述條件經已達成。

終止該協議

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況下於成交前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a) 由買方終止：

- (i) 倘賣方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文，包括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買方信納賣方在收到買方發出有關該違反行為之通知日期起至十四(14)個營業日屆滿日期或最後期限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仍未糾正該違反行為，且該違反行為未獲買方書面豁免；
- (ii) 倘賣方於成交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
- (iii) 任何債權人向MTL提出償還或支付結欠債項(總額為2,000,000美元)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之有效要求，而有關要求可合理預期會對MTL之事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iv) 印尼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生效)，而買方合理地認為會對MTL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 (MTL之現有客戶)於成交日期前向MTL送達任何該等業務協議、合約或安排之終止通知或違反該等業務協議、合約或安排之任何申索書或付款通知書；
- (vi) 就MTL之清盤或解散提呈任何呈請，或MTL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以處理MTL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作出任何類似事情，而上述各項可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b) 由賣方終止：

- (i) 倘買方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文(包括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而賣方信納買方在收到賣方發出有關該違反行為之通知日期起至十四(14)個營業日屆滿日期或最後期限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仍未糾正該違反行為，且該違反行為未獲賣方書面豁免；
- (ii) 倘買方於成交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或

(c) 買方與賣方互相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或

(d) 成交於最後期限日雅加達時間下午五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仍未發生。

該協議終止後，賣方及買方概毋須根據該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或法律責任，惟就該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事前違反行為承擔者除外。

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於成交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其不會並會促使其聯屬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在未經買方或MTL之事先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進行以下任何一項：(a)在限制區域(以任何身份)經營或從事或涉及任何與MTL之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或(b)於任何時間誘使或企圖誘使MTL之任何僱員終止其MTL之受僱(不論該人士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聘用合約)；或(c)於任何時間僱用現時或可能擁有任何有關MTL業務之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之人士。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a)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MTL之任何業務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賣方，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惟賣方無

董事會函件

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亦不得對該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且在所有時間均有一名持股百分比大於賣方總持股量之股份持有人；或(b)賣方應MTL之邀請參與MTL之項目(包括該等業務協議)、投資及業務，而MTL或買方之董事已決定賣方之參與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惟交易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進行。

成交

成交須於成交日期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發生。

於成交日期，買方須向MTL提供資金，以向賣方支付MTL於成交日期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惟無論如何未償還金額合共不得超過5,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MTL結欠賣方1,980,000美元)。於MTL向賣方支付未償還金額時，賣方同意悉數免除及解除MTL就未償還金額而欠賣方之所有債務及責任，賣方則須於悉數支付未償還金額後簽署及向MTL交付其免除及解除未償還金額之確認函。

Zaldi協議應於在成交日期當日或成交前後完成。此外，Zaldi先生將於成交日期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表明其不時持有之MTL股份乃為買方之利益所持有(「**確認函件**」)。

誠如本通函「有關採礦服務之主要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一節「有關PMA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一段所述，根據公司法，有限公司必須擁有最少兩名股東，而根據BKPM政策，PMA公司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最低面值為10,000,000印尼盾。為遵守BKPM相關法律及政策，Zaldi先生與賣方訂立Zaldi協議，據此，Zaldi先生將向賣方收購額外9,999股MTL股份。Zaldi協議成交後，Zaldi先生將持有股本為10,000,000印尼盾之10,000股

董事會函件

MTL 股份(相等於 MTL 之約 0.04% 權益)之合法權益，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董事認為 Zaldi 先生之持股量並不具影響力。

確認函件之主要條款包括：

- (a) Zaldi 先生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將所有其已收或應收之股息、宣派或分派入賬並支付予買方；
- (b) Zaldi 先生須根據買方之最佳利益，行使所有以其名義登記之 MTL 股份附帶之所有投票權；
- (c) Zaldi 先生不得行使其作為 MTL 登記股東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任何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惟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則除外；及
- (d) Zaldi 先生須簽立買方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協議、文件、文書或契據，使上述事宜具有十足效力。

基於印尼相關法律之規定，提供確認函(收購事項之組成部份)乃本公司控制及自 Zaldi 先生所持 MTL 股份產生所有經濟利益之措施。董事認為，由於 Zaldi 先生持有之股份量並不重大，故與 Zaldi 先生訂立之現有安排乃經嚴格制訂以避免與印尼相關法律產生任何潛在衝突，並為買方可作出之最佳安排，給予買方控制及獲得 MTL 所有經濟利益之合約權利。董事擬實施額外政策，致使該安排將可於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可強制執行。成交後，買方將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所有投票權及於 MTL 之 100% 股權所得之經濟利益。

確認函將為 Zaldi 先生與買方訂立之合約安排，於妥為簽立後將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受香港法律監管。倘 Zaldi 先生違反確認函所述之任何義務，或訂約方之間產生任何爭議，則買方將針對 Zaldi 先生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訂約方已同意，確認函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申索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及香港

董事會函件

國際仲裁中心之條例議決及清償，而仲裁將與香港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由於確認函將受香港法律監管，買方並無取得任何機構之確認。如上文所述，買方將於香港採取香港法律許可之適當法律行動(如需要)。

Zaldi先生將僅擔任MTL當地少數股東之角色，彼並非監事會或董事會之成員，亦將不會對MTL及本集團之各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現時有意實行若干措施，以確保Zaldi先生所持股份之經濟利益將相應地轉交予買方，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令Zaldi先生於分派股息前先向買方作出分配，及倘進行MTL股份買賣，令Zaldi先生先行分配有意購買人應付予買方或其提名人之代價。此外，Zaldi先生已同意簽署其他可能所需之文件或協議等，以令確認書所載之條款全面生效。根據有關Zaldi先生所持MTL股份之現有協議，本公司將採取與上述相若之措施，以於清盤時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取得MTL之所有資產。

本公司及買方並無獲授任何收購Zaldi先生所持之MTL權益之購股權，由於此行為不被印尼現時相關法律許可。

成交後事宜

成交後，MTL須向印尼法律及人權部以及印尼貿易部報告及通知該等部門有關股東變動、Zaldi先生所持之MTL股權變動(如需)及MTL之監事會成員變動。賣方須就該成交後事宜協助買方及MTL並與彼等合作(倘彼等如此要求)。

信心保證書

為顯示賣方於成交後對MTL作出之承諾，作為先決條件，賣方須於成交日期向MTL及買方發出信心保證書，據此：

- (a) 賣方將促使PT Berau Coal(賣方之附屬公司)根據該等業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履行其責任，並不會於該等業務協議之期限內終止或擱置該等業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亦不會停止該等業務協議涵蓋之業務及營運範圍，前提是MTL須繼續履行其於該等業務協議之責任；及

- (b) 不論成交與否，賣方須同意協助MTL繼續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提供採礦服務及建議購買額外不少於五十七(57)件設備訂立新業務協議或合約進行業務協商，而賣方亦將就有關租賃額外設備與MTL落實所需協議或合約。

信心保證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協議為期十年將保障買方利益，原因是該等業務協議對MTL及PT Berau Coal均具法律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TL已收到PT Berau Coal發出之確認函件，確認MTL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提供合共63件設備，該等63件設備之總資本開支預計不會超過1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900,000港元)。預期資本開支總額之約20%將由下列各項提供資金：(i)倘在成交前有需要，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MTL，將由MTL在成交後償還予賣方(由買方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涵蓋)；或(ii)倘在成交後需要有關資金，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資本開支總額餘下約80%將由MTL之現有主要銀行按類似現有銀行貸款之條款及安排提供。額外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交付。

此外，已協定每件額外設備之單位租賃費，乃與該等業務協議下現有設備之單位租賃費大致相同。訂約方現正落實相關新業務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簽立。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煤炭供應商，供應予包括但不限於印度、泰國、中國、韓國、日本、台灣及菲律賓等市場。其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採礦作業，乃印尼東加里曼丹的Berau經營採區之

董事會函件

首名煤炭開採商。賣方現有兩個採用露天開採法之煤炭採礦權。三個煤炭採礦權之可採煤炭總儲量約為 12.35 億噸。賣方已委聘若干承包商在三個採礦權內進行特定活動。

根據賣方二零一一年年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生產 19,443,357 噸煤炭，而該經營規模需要最少數名採礦承包商支持。董事相信，鑑於：(i) 賣方目前之採礦作業規模；及(ii) 作為印尼最大煤炭採礦商之一且為印尼上市公司，往績記錄良好，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MTL 之資料

MTL 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所收購。MTL 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22,523,487 股每股面值 1,000 印尼盾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 22,523,486 股股份，及 Zaldi 先生持有一股股份。根據 Zaldi 協議，Zaldi 先生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 9,999 股 MTL 股份，有關交易將於成交日期成交前後完成。就董事所深知，Zaldi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 Zaldi 協議成交後持有 10,000 股 MTL 股份。

MTL 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貝勞丹戎勒德布地區從事運煤業務及採礦服務。MTL 之唯一客戶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PT Berau Coal，而賣方於丹戎勒德布地區經營若干煤礦場。MTL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與 PT Berau Coal 訂立煤炭運輸合約（「**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採礦服務合約**」），為期 10 年。煤炭運輸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而採礦服務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兩份合約，MTL 須向 PT Berau Coal 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及須就賣方於 Binungan、Lati 及 Samarata、Parapatan 或賣方將予指定之其他採礦地區經營煤礦場向其租賃若干重型設備（包括提供有技術及經驗之勞工、操作員及技工）。

根據煤炭運輸合約，MTL 將提供運煤服務，使用八輛重型運煤貨車由 Binungan 碎煤廠運送協定之碎煤數量至 28 公里已鋪道路外之 Suaran Barge 總站。每輛重型貨車設有兩個車斗，每次合共可載運 120 立方噸煤炭。煤炭運輸合約已列明運煤服務，為期

董事會函件

10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以固定單位運價，而年度運煤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使用八輛重型貨車每年運送2,500,000立方噸煤炭。

MTL及PT Berau Coal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就煤炭運輸合約餘下年期運煤之單位價格及年度運煤目標進行協商。倘MTL未能與PT Berau Coal協定煤炭運輸合約餘下年期之運煤單位價格及年度運煤目標，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印尼加里曼丹省物色新客戶，以持續進行MTL之業務。鑑於印尼煤炭業之商機增加，及印尼大部份煤炭生產活動均於加里曼丹省進行，董事認為MTL之業務可擴展至加里曼丹省之其他煤炭場。

董事認為，鑑於運輸貨車之可使用年期約為4至5年，5年後檢討運煤之單位價格及年度運煤目標實屬恰當。在此情況下，MTL將可重估其提供有關採礦服務之成本，以確保業務之盈利能力。MTL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檢查運輸貨車及設備之狀況，並考慮是否需要更換運輸貨車及設備。

日後討論運煤價格及年度運煤目標時，董事將考慮影響MTL採礦服務成本之因素，包括通脹率、工資水平、運輸貨車及設備之購買成本等。此外，本公司在協定該等業務協議餘下期間之任何條款前將進行業務及現金流量分析。

根據採礦服務合約，MTL將向PT Berau Coal之指定煤礦場提供重型採礦設備連同相應勞工、操作員及技工，為期10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MTL提供之重型設備包括卸車、燃料車、水車、潤滑車、挖土機、堆土機、平土機、單輪壓路機、塔燈及水泵。根據採礦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已協定設備之型號及數量、設備之最低用量(小時)及每小時之相應單位收費或每月收費。此外，MTL將指派有技術及經驗之勞工及操作員根據PT Berau Coal之駐礦場監督員之指示操作重型設備，並指派技工修理及維修設備。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MTL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溢利載列如下(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自 MTL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虧損)/溢利	(4)	533	47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虧損)/溢利	(4)	415	38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MT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美元。

成交後，MTL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擬更改MTL之監事會成員，而MTL目前之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將維持不變。

根據該協議，MTL所有監事會現任成員將於成交時辭任。本公司現有意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i)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及(ii) 葉侑瓚先生為MTL監事會新成員。有關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認為有需要時提名更多成員加入MTL監事會。

有關採礦服務之主要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

有關採礦服務之法律及法規

MTL 運煤及採礦服務業務須遵守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能源和礦產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頒佈有關採礦服務業務之二零零九年第28號法規(「**PerMen 28/2009**」)。PerMen 28/2009 提供採礦服務業務之詳細分類，任何非核心採礦服務業務則除外。根據PerMen 28/2009，並無詳細解釋屬於該分類之活動類型，故任何向持牌印尼採礦公司提供以支持其採礦業務活動之服務可能被視作「非核心採礦服務」，包括提供運煤服務及租賃採礦設備。

根據PerMen 28/2009，印尼之採礦承包商及非核心採礦服務業務供應商須取得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註冊聲明函件**」)。能源和礦產資源部或其他印尼政府機構發出之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之有效期最多為三(3)年，可在其各自之到期日前予以延期。根據PerMen 28/2009，MTL(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之持有人)不應(其中包括)以採礦權持有人身份行事及出售採礦材料。

MTL 已取得其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有效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三(3)年，而MTL之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均可於其各自之到期日後續發。根據PerMen 28/2009，MTL之現有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毋須就成交後MTL之地位更改為PMA公司而更新。根據PerMen 28/2009，倘MTL業務之分類及資格有任何變動，MTL之現有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方須於其各自之到期日前更新。MTL之地位更改為外資公司，將不會被視為MTL業務之分類及資格變動。

基於MTL之現有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所列明之MTL業務維持不變，該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認為MTL之現有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將繼續有效，並預期MTL為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於其各自之到期日後取得續期並無法律障礙或困難。

有關PMA公司之法律及法規

成交後，MTL之地位將更改為PMA公司。根據該協議，於成交前須取得BKPM之批准以及印尼法律及人權部確認不反對MTL股東由賣方更改為買方及將MTL之地位更改為PMA公司。根據印尼公司法，有限公司必須擁有最少兩名股東，而根據BKPM政策，PMA公司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最低面值為10,000,000印尼盾。

於Zaldi協議及該協議完成後，Zaldi先生將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之MTL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印尼盾，而買方將持有銷售股份，並已遵守BKPM之上述政策。

由於MTL仍在取得BKPM之批准，故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未能確認會否獲授批准。向BKPM取得批准後，MTL將向法律及人權部報告並通知該部門股東及MTL地位之變動（為成交後事宜）。該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表示，向法律及人權部取得批准只是正式手續，遵守該程序規定不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困難。

有關PMA公司提供採礦服務之規定

就PMA公司向持牌印尼採礦公司提供採礦服務而言，根據PerMen 28/2009，倘持牌印尼採礦公司有意聘用海外承包商（包括PMA公司），其首先須於報章作出公佈，且當時應無本地及／或國內（印尼）承包商在財政及技術上可承擔上述持牌印尼採礦公司所列明之工程及符合有關規定。此外，挑選海外承包商之過程必須公平、透明及合理。上述限制適用於下列採礦服務：在一般檢測、勘探、可行性研究、採礦建設、運輸、採礦環境、開墾，以及開採後工作及／或健康及安全範疇之顧問、規劃、實施及設備測試；及採礦或加工及提煉範疇之顧問、規劃及設備測試。

MTL之地位仍為本地公司時，已提供現有運煤服務及租賃採礦設備，故於成交前及成交後，上述有關持牌印尼採礦公司聘用海外承包商之規定並不適用於賣方及PT Berau Coal。MTL之地位由本地公司更改為PMA公司後，除上述MTL根據該等業務協議向PT Berau Coal提供之現有服務外，任何有意聘用MTL之印尼採礦公司須遵守聘用海外承包商之規定。聘用MTL為任何未來合約提供採礦服務時，賣方將遵守有關提供採礦服務之規定。

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印尼政府發佈二零零九年第32號法律《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印尼環境法**」）以支持印尼之環保工作，並實現環保事宜之可持續發展。除印尼環境法外，印尼之環保工作亦受不同法律、法規及判令監管。總括而言，根據環保法規，任何對環境構成主要或重大影響之活動必須進行發展之環境影響分析。此過程稱為「Amdal」，包括編製「Amdal Report」（環境影響分析報告）；「RKL」（環境管理計劃）；及「RPL」（環境監測計劃）。該等毋須Amdal之活動須承擔進行環境管理工作及／或環境監測工作。MTL之運煤及採礦服務業務須遵守印尼環境法及法規。MTL之採礦服務業務許可證及註冊聲明函件均規定MTL須根據現行法規之條文承擔環境管理工作。

有關PMA公司之稅項

適用於PMA公司之一般印尼稅項法律及法規亦適用於MTL，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之條文。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適用於MTL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一般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印尼煤炭採礦服務行業之行業概覽。

印尼採礦承包業之表現與印尼煤炭生產量有密切關聯。近年，印尼之煤炭採礦承包業務發展迅速。

儘管印尼採礦法已對海外公司(PMA公司)在印尼進行採礦承包及服務業務施加若干限制，惟有規模相當大之採礦承包商受海外公司控制，如PT Thiess Contractors Indonesia。當中若干於印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主要由海外投資者擁有，包括PT United Tractors Tbk、PT ABM Investama Tbk及PT Delta Dunia Makmur Tbk等。印尼之採礦服務業務被認為屬資本投資密集性質，對其他本地採礦服務公司而言入行門檻相對較高。

隨著動力煤需求上升及作為區內成本最低生產國之一，預期未來幾年印尼之煤炭產量將會持續上升，為印尼採礦承包公司帶來長期增長機會。根據印尼煤炭協會，預期印尼之年度煤炭生產量於二零二五年前將攀升至560,000,000噸。

印尼煤炭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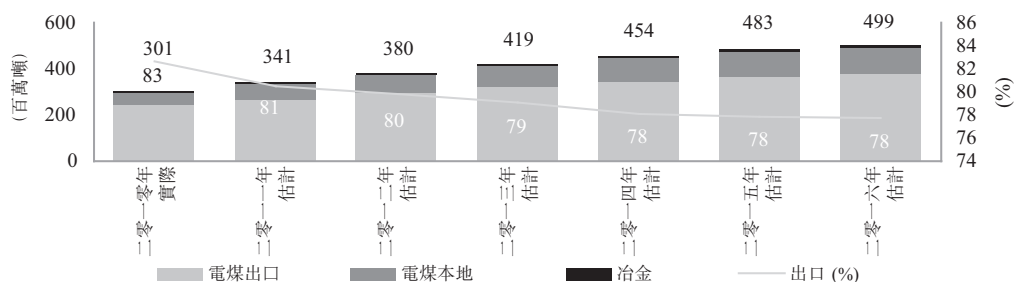
1. 簡介

根據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印尼之煤炭產量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按12%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受國內及國際性需求增加帶動，印尼預期將於中短期內進行重大煤炭擴產。生產增長大部份將來自現有業務或處於產量提升階段之近期完成項目。現有業務預期到二零一六年佔印尼生產增長之絕大部份。

印尼煤炭行業相當倚賴出口。目前，出口佔印尼總生產約80%。儘管印尼本地需求不斷增加，惟增加生產將確保出口量得以維持。下圖顯示按市場劃分之印尼煤炭生產預測，估計印尼之總煤炭產量於二零一六年將攀升至499,000,000噸。

按市場劃分之預測印尼煤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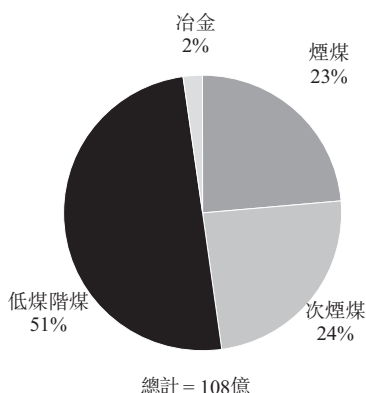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提供全球能源及金屬行業顧問服務之國際顧問公司。

2. 資源量及儲量

Wood Mackenzie 估計印尼之煤炭資源量合共超過 700 億噸，而煤炭儲量合共約 108 億噸，其中超過 70% 位於加里曼丹省。

預測印尼煤炭儲量(二零一一年估計) — 按煤炭類型劃分之總儲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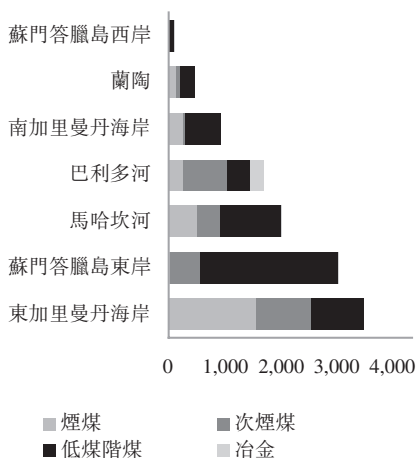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動力煤佔生產及出口之大多數，佔二零一一年印尼可銷售總產量之 98%；此數字預期將於日後維持相對穩定。印尼生產各類動力煤，其出口煤炭涵蓋所有在海運市場買賣具有不同質素之動力煤。

印尼之大部份煤炭儲量位於東加里曼丹省，正是目前印尼大多數煤炭生產來自加里曼丹省(見下圖)之原因。加里曼丹省沿海地區內之煤礦預期於預測期間內為印

尼生產貢獻最大份額。此等業務鄰近海岸線，且與船隻裝卸點距離相近。

預期印尼煤炭儲量(二零一一年估計) — 按地區及煤炭類型劃分(百萬噸)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3. 海運動力煤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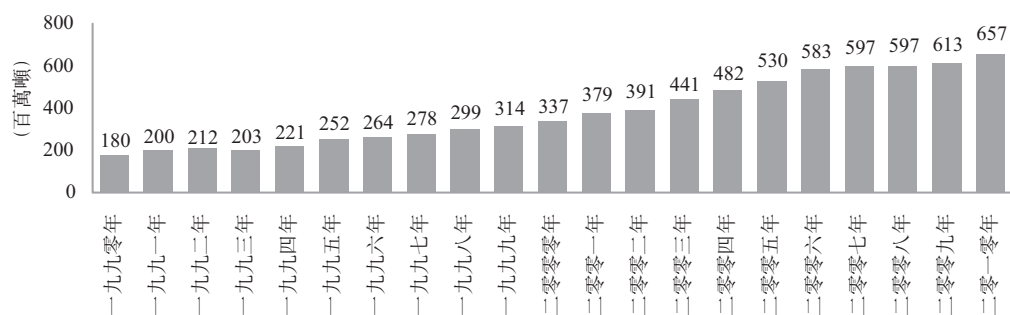
根據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印尼為全球最大海運煤炭供應國，佔全球海運總出口量之40%市場份額。預期印度及中國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動力煤需求

海運動力煤市場自七十年代兩次石油危機後迅速發展及增長。國際煤炭貿易增加亦可歸因於多個國家(尤其是歐洲)當地煤炭生產因成本過高及儲量耗盡而下跌。全球能源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油價持續高企，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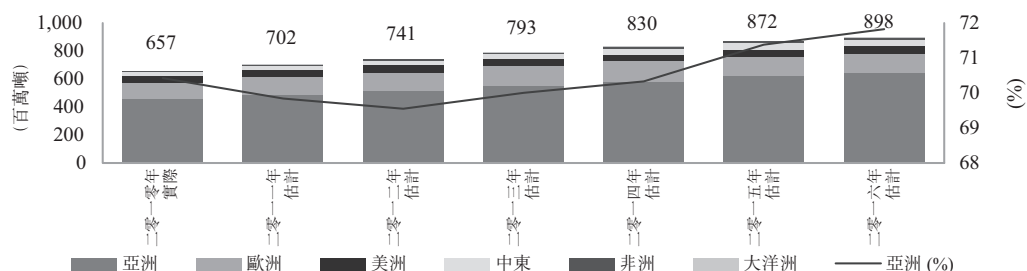
動力煤之全球需求預期於未來十年將繼續強勁增長。預測亞太區之需求增加將較大西洋市場強勁，大西洋市場之經濟增長較慢、環境限制及與天然氣存在燃料間競爭，將限制用作發電之煤炭使用量之增加。亞洲目前佔動力煤全球需求之70%，預測該數字到二零一六年將增加至超過72%。

動力煤之過往全球海運進口需求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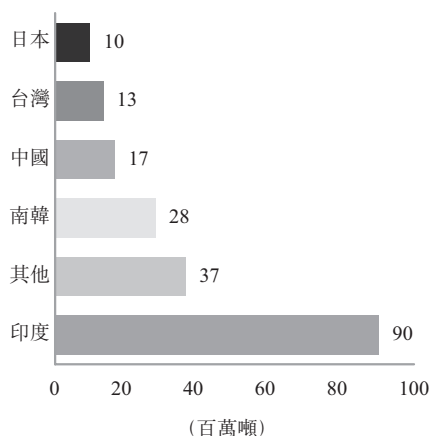
按區域劃分之預測動力煤全球海運進口需求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根據Wood Mackenzie，直至二零一六年，發展中之亞洲國家(尤其是印度)預期進口動力煤需求增長最大。印度之動力煤需求(尤其是發電業之需求)現正增長迅速，而本地生產卻因法律事宜(如環境限制、土地使用之爭議)、已耗盡儲量及煤炭質素下跌而拖慢。印度將更加需要靠進口煤炭填補本地供應，而海運進口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將按1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Wood Mackenzie相信，印度到二零一五年將取代中國及日本，成為最大動力煤進口國。南非及印尼之出口將足夠應付印度需求之大部份增長，尤其是下圖所示來自印尼之次煙煤及低煤階煤之需求增長。

按國家劃分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預計進口需求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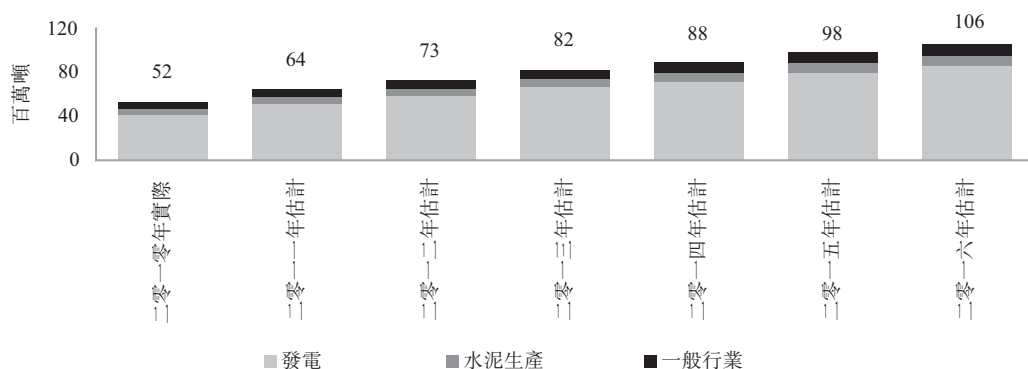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4. 印尼本地市場

印尼本地市場之需要乃主要由發電帶動，其他小部份則由水泥生產商及一般行業消費帶動。印尼本地市場對冶金煤之需求甚微。

估計隨著印尼之「地熱」發電廠全面投產，未來數年發電將繼續在本地煤炭消耗穩佔重要位置。印尼之新煤火發電乃專為煙煤及次級煤而設。

按行業劃分之印尼本地煤炭需求



資料來源：Wood Mackenzie

風險因素

以下載列與MTL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依賴採礦服務業

MTL之業務依賴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倘賣方礦場之持續營運長時間受到任何阻礙，MTL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營運期短，有關MTL業務前景評估之風險

由於MT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註冊成立，其營運歷史短暫。因此，可能未有足夠基準供本公司評估MTL之未來營運業績及前景。由於MTL之過往業績未必為其未來業績之指標，投資者評估MTL業務及前景時可能遇到困難。

有關依賴單一客戶之風險

MTL現時根據該等業務協議由其單一客戶PT Berau Coal產生收益。因此，終止業務協議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可能對MTL之未來收益及其採礦服務之經濟生存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MTL業務潛在競爭之風險

印尼有若干採礦承包商及採礦服務供應商。印尼之採礦服務業非常分散，MTL或會面對其他採礦承包商之競爭。其他採礦承包商可能較MTL擁有更大型設備及運輸車輛，MTL未來之成功將取決於其保持採礦服務表現之能力以及與東加里曼丹採礦商之關係。

誠如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該協議」內「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不競爭承諾僅涵蓋成交日期後24個月期間，倘賣方在該期間屆滿後從事提供採礦服務業務，而MTL不能留住客戶，則未來可能與MTL產生劇烈競爭。

有關煤炭運輸合約條款之風險

概不保證MTL可與PT Berau Coa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如在有關煤炭運輸合約中所述之協定運煤單位價格及年度運煤目標之屆滿日期)或之前，協定運煤單位價格及年度運煤目標。倘雙方未能協定運煤單位價格及年度運煤目標，訂約方可終止煤炭運輸合約，及MTL需物色新客戶以持續進行其運煤業務。

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風險

誠如本通函「有關採礦服務之主要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內「有關PMA公司提供採礦服務之規定」一段所載，MTL之地位於成交後將由印尼本地公司改為PMA公司，及MTL須根據規定於報章作出公佈，且任何有意聘用MTL之印尼採礦公司須遵守聘用海外承包商之規定。倘印尼採礦公司有意與MTL合作而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MTL或會損失若干未來業務商機予本地採礦服務公司。此外，印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任何未來變動或對PMA公司施加更嚴格規定，或會影響MTL之未來業務。

有關Zaldi先生持有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風險

於成交前，Zaldi先生將向買方發出確認函，表明其不時持有之MTL股份(佔MTL股權約0.04%)乃為買方之利益而持有。確認函受香港法律管轄，而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法律程序須呈交香港法院。無法保證買方能夠自Zaldi先生持有之MTL股份收取所有經濟利益。

鑑於MTL正處於其業務發展初期，董事在訂立該協議前已考慮上述風險，並認為有關風險可為接受。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TL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MTL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如下：

- (a) **WISNU Wahyudin Pettalolo先生**，42歲，MTL之總裁。彼於印尼之採礦及基建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PT. Sulawesi Argomindo Lestari(一間林地經營及種植之承辦商)以及PT. Kaltim Persada(一間礦場及海上運輸管理公司)之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於印尼馬那多Sekolah Tinggi Ilmu Ekonomi Swadaya畢業，並於二零一二年修讀印尼泗水WR. Supratman大學之管理碩士及人力資源管理學課程。

董事會函件

- (b) **KEMAL Arief先生**，43歲，MTL之財務董事。彼擁有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MTL之企業發展及財務規劃。加入MTL前，彼為一間印尼水務公司PT. Aetra Air Jakarta之財務兼資訊科技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於印尼 Trisakti大學畢業，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工程。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EDY Triono先生**，44歲，MTL之營運副董事。加入MTL前，彼為PT Berau Coal之業務發展經理，於採礦承包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於印尼萬隆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畢業，主修區域及城市規劃工程。
- (d) **BOBBY Pramudya先生**，39歲，MTL之項目經理。加入MTL前，彼為雅加達之採礦及勘探公司(包括Medco集團(印尼最大非國有油氣公司)之PT. MultiFabrindo Gemilang)之項目經理，並曾於PT British Petroleum擔任現場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於印尼 Sains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畢業，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運動及休閒鞋類產品。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拓展其業務覆蓋範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之中國營商環境下經營，並面對複雜之全球金融問題所帶來的挑戰。預期因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失業率持續高企，一直打擊全球經濟，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將會下降。

董事認為，能源資源業帶來契機而且前景樂觀，並可長遠惠及本集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為於印尼及其他國家物色能源資源之投資機會。

根據BP Plc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http://www.bp.com>)，印尼於二零一一年在亞洲國家之煤炭生產方面名列第四，其於二零一一年擁有5,529,000,000噸經證實儲量，二零一一年之每年商業生產總額為199,800,000噸。全

董事會函件

球經濟需求拉高對煤炭消耗量之需求。由於二零一二年印度國內煤炭供應不足，而不足率可能會較國內供應之建議增加為快，預期印尼(作為全球最大電煤出口商)將受惠於印度對煤炭之需求上漲(資料來源：<http://www.asiaminer.com>)。由於多個發展中國家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步伐加快之帶動下，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從未間斷，董事認為印尼對能源之需求將保持其增長勢頭。印尼採礦業的增長或會為MTL帶來機會。因此，董事認為MTL之業務前景樂觀，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乃屬良機。

考慮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就將予支付之代價而言，於MTL之業務發展初期收購MTL將對本公司更有利。

儘管MTL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截然不同，董事相信，由於MTL具有營運地理優勢，其業務擴展潛力良好，大部分印尼大型採礦商於東加里曼丹擁有具規模之採礦業務，而該等業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此外，除MTL監事會成員之架構變動外，MTL之主要管理層於成交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MTL之營運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認為，MTL之未來現金流入淨額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經審閱估值報告後，董事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五所載MTL之100%股權評估報告中所用之相關假設、參數及貼現率乃根據MTL之現況以審慎方式作出，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於印尼能源資源業之業務或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創造協同效益。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MTL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成交時，MTL將分別由本集團及Zaldi先生擁有約99.96%及約0.04%。Zaldi先生於成交日期將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表明其不時持有之MTL股份乃為買方之利益而持有。因此，於成交後，MTL之賬目將全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166,000美元，包括資產總值約39,192,000美元及負債總額約4,026,000美元。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543,000美元。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成交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34,666,000美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52,018,000美元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17,352,000美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因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39,192,000美元增加約32.7%至約52,018,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負債總額將由約4,026,000美元增加約331.0%至約17,352,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35,166,000美元減少約1.4%至約34,666,000美元。該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美元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重要收益及盈利。除本集團現有製造運動及體育休閒鞋類產品之業務外，預期MTL之採礦服務將於成交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8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成交須待本通函所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故該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 (i) 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隨附之附註(「**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4至7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隨附之附註(「**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5至75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隨附之附註(「**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6至79頁。

各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各自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並組成本通函一部分。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index.htm>)。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之有抵押但無擔保附息銀行借貸約8,251,000美元；

- (ii) 有抵押但無擔保附息融資租約承擔約 1,073,000 美元；及
- (iii) 應付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款項約 1,992,000 美元，乃無抵押、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就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 2% 計息。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連同銀行融資乃以 7,736,000 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以下期間內到期：

	千美元
一年內	307
第二至第五年	371
	<hr/>
	678
	<hr/> <hr/>

除上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中國營商環境下經營，且面對複雜之全球金融問題挑戰。另預期因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失業率高居不下一直打擊全球經濟，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將會下降。

董事認為能源業之機會前景秀麗，長遠而言對經擴大集團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為於印尼及其他國家物色能源相關之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100,000美元減少4%至28,000,000美元。地區上，亞洲國家於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全部營業額。

毛利為1,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2,300,000美元減少700,000美元或2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7.9%下跌至5.8%，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漲、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上財政年度末所錄得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之收益1,100,000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300,000美元或銷售額之11.8%，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3,100,000美元或銷售額之10.7%微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建議投資於印尼採煤業而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支出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其他收益，淨額指出售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500,000美元。

因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成本壓力增加，及並無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租賃物業及持有買賣證券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1,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800,000美元。

建議收購事項

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本集團訂立該協議收購MTL，代價為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520,000港元)。MTL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貝勞丹戎勒德布地區從事運煤業務及採礦服務。MTL之唯一客戶為賣方之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而賣方於丹戎勒德布地區經營若干煤礦場。由於多個發展中國家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步伐加快之帶動下，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從未間斷，董事認為印尼對能源之需求將保持其增長勢頭。印尼採礦業的增長或會為MTL帶來機會。因此，董事認為MTL之業務前景樂觀。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鑑於中國營商環境之競爭越趨激烈及面對複雜之全球金融問題挑戰，故本集團來年仍將面對重重挑戰。董事會將繼續於能源業物色未來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且具吸引力之投資及收購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其他投資及收購機會。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 (前稱PT. Mutiara Logistic)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主要收購目標公司之99.96%股權(「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從事採礦服務。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政策編製，並由Nozaka Ja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審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政策編製，並由P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donesia Advisory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程序。

載於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本原則為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實行，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明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貴公司董事負責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負責基於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目標公司之會計報告附註3，其指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12,000美元。該狀況，連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審閱結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可供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其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僅供本報告之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未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到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會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按吾等審閱之基準（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7	—	2,271	185	2,931
銷售成本		—	(1,228)	(154)	(1,825)
毛利		—	1,043	31	1,106
其他收入	8	6	7	40	3
行政開支		(9)	(350)	(35)	(380)
財務成本	9	(1)	(167)	(1)	(2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33	35	477
所得稅開支	10	—	(118)	—	(88)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 全面(開支)收入	11	(4)	415	35	389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0002)	0.018	0.0016	0.01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16	7,150	10,762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63	1,287	677
遞延稅項資產	23	—	106	300
		<u>1,279</u>	<u>8,543</u>	<u>11,73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6	—	1,333	2,09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69	583	464
可收回稅項		—	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252	695	1,010
		<u>1,321</u>	<u>2,614</u>	<u>3,5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	7	229	152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20	—	1,966	1,982
應付稅項		—	—	91
融資租賃承擔	21	31	379	468
銀行借貸	22	—	925	1,787
		<u>38</u>	<u>3,499</u>	<u>4,4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83</u>	<u>(885)</u>	<u>(9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62</u>	<u>7,658</u>	<u>10,8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67	827	719
銀行借貸	22	—	3,921	6,809
		<u>67</u>	<u>4,748</u>	<u>7,528</u>
資產淨額		<u><u>2,495</u></u>	<u><u>2,910</u></u>	<u><u>3,29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499	2,499	2,499
儲備		(4)	411	800
股東權益		<u><u>2,495</u></u>	<u><u>2,910</u></u>	<u><u>3,299</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2,499	—	2,4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	(4)	2,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15	4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	411	2,9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89	38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2,499</u>	<u>800</u>	<u>3,29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99	(4)	2,4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5	3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2,499</u>	<u>31</u>	<u>2,530</u>

現金流量表

	自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33	35	477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	(7)	—	(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872	71	1,141
財務成本	1	167	1	25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565	107	1,86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1,333)	(112)	(7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69)	(514)	(85)	1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減少)	7	222	—	(77)
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62)	(60)	(90)	1,148
已付稅項	—	(227)	—	(18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	(287)	(90)	960

現金流量表(續)

	自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收入	—	7	—	3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增加)減少	(1,163)	(124)	269	610
購買廠房及設備	(19)	(6,680)	(945)	(4,63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82)	(6,797)	(676)	(4,024)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	(167)	(1)	(252)
來自控股公司之墊款	—	1,966	—	16
已籌集之新借貸	—	5,082	670	4,06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99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	(118)	(13)	(135)
償還銀行借貸	—	(236)	—	(315)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496	6,527	656	3,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1,252	(557)	(110)	31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52	1,252	695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	695	1,142	1,010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Berau Coal」)，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Recapital Building 2nd floor, Jl. Adityawarman No. 55, Jakarta 12160, Indonesia。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煤及採礦服務。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並等同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一致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均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 貴公司之金融資產而言，目前尚未能對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於整個有關期間，已一致應用該等政策，且該等政策與 貴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當一致。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物所付出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12,000美元。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就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而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a) 目標公司有能力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
- (b) 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以促使目標公司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及
- (c) 貴公司完成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於其負債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清償該等負債，及促使目標公司在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

因此，目標公司董事信納目標公司將有能力於其負債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清償該等負債，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並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處理。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中加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折現為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30日信貸期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指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目標公司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額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期限或(如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折現為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當目標公司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扣除相關銷售稅項及折扣。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特定借貸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中。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約。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值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目標公司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租金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兩者之間作出分配，以計算負債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營業租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報告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並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將減至不再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使得將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兌現之期間採用之稅率釐定，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或稅法)釐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目標公司預期在報告期末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項結果。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以開支予以支銷。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顯示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被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公司載述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要判斷(除涉及之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財務資料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持續性及流動資金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計入目標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時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乃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予以折舊。目標公司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別，則該等與原估計之差異將影響期內之折舊費用，而估計將會有所變動。已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折舊約3,000美元、872,000美元、1,141,000美元及123,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16,000美元、7,150,000美元及10,762,000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目標公司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零美元、1,333,000美元及2,094,000美元，而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分別為69,000美元、583,000美元及464,000美元。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

5.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目標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2	2,029	3,1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	8,247	11,91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政策可按時及有效率地實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具有外幣銷售及開支，其令目標公司面對外匯風險。目標公司約40%之銷售乃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於有關期間，成本之零、33%及38%以目標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目標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印尼盾(「印尼盾」)	—	163	289	7	229	152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對美元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比率，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顯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會對溢利及其他股權產生相同及相反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溢利或虧損	—	(3)	7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就銀行借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屬極微。

目標公司面對有關計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利息屬不重大，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控制利率風險之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目標公司並無將任何定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入賬，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承擔。

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屬不重大，目標公司須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目標公司金融虧損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實行若干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公司會評估每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公司僅向一名單一客戶(亦為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目標公司與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有關信貸。一般信貸期通常為30日。目標公司有意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給餘。鑑於上述措施及目標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一名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100%及100%分別自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收取，故目標公司具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印尼，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100%及100%。

由於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且目標公司認為是經營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以保障其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85,000美元及912,000美元。

在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有關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根據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

有關列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以浮息計量，則未折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從利率圖表得出。

流動資金列表

	按要求及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	—	—	7	7
融資租賃承擔	38	38	35	111	98
	<u>45</u>	<u>38</u>	<u>35</u>	<u>118</u>	<u>105</u>

	按要求及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9	—	—	—	229	229
付予控股公司款項	1,966	—	—	—	1,966	1,966
融資租賃承擔	463	496	398	—	1,357	1,206
銀行借貸	1,271	1,310	3,076	121	5,778	4,846
	<u>3,929</u>	<u>1,806</u>	<u>3,474</u>	<u>121</u>	<u>9,330</u>	<u>8,247</u>

	按要求及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2	—	—	—	152	152
付予控股公司款項	1,982	—	—	—	1,982	1,982
融資租賃承擔	546	526	247	—	1,319	1,187
銀行借貸	2,398	2,383	5,371	28	10,180	8,596
	<u>5,078</u>	<u>2,909</u>	<u>5,618</u>	<u>28</u>	<u>13,633</u>	<u>11,917</u>

(c) 公允值

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之性質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董事亦認為，負債之長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於有關期間，收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

分部資料

於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目標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對目標公司不同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礦服務。董事認為其為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於印尼進行，且目標公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概無其他國家之地區資料屬重大而須獨立呈報。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期間之收益乃產生自一名單一客戶。

8. 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	7	—	3
雜項收入	6	—	40	—
	<u>6</u>	<u>7</u>	<u>40</u>	<u>3</u>

9. 財務成本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貸	—	134	—	212
融資租賃	1	33	1	40
	<u>1</u>	<u>167</u>	<u>1</u>	<u>252</u>

10.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印尼所得稅	—	224	—	282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期間/年度	—	(106)	—	(194)
	<u>—</u>	<u>118</u>	<u>—</u>	<u>88</u>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33	35	477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 之稅項	(1)	133	9	1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1	—	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3)	(7)	(3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	—	(2)	(2)	—
授予目標公司豁免之稅務 影響	—	(31)	—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之遞 延稅項資產	2	—	—	—
期/年內之稅項開支	—	118	—	88
11. 期/年內(虧損)溢利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期/年內經扣除下列各項 後之(虧損)溢利：				
董事酬金	—	1	—	3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 福利	1	307	18	3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1	13
員工成本總額	1	317	19	405
核數師酬金	—	26	—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872	71	1,141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營業租 賃費用	—	36	—	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54	(40)	23

12. 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Wisnu Wahyudin Pettalolo	—	—	—	—
Bagus Riznul Hakim	—	—	—	—
	<u>—</u>	<u>—</u>	<u>—</u>	<u>—</u>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Wisnu Wahyudin Pettalolo	—	1	—	1
Bagus Riznul Hakim	—	—	—	—
	<u>—</u>	<u>1</u>	<u>—</u>	<u>1</u>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Wisnu Wahyudin Pettalolo	—	20	—	20
Kemal Arief	—	15	—	15
Y.A. Didik Cahyanto	—	—	—	—
Ferial Martifauzi	—	—	—	—
	<u>—</u>	<u>35</u>	<u>—</u>	<u>35</u>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Wisnu Wahyudin Pettalolo	—	—	—	—
Bagus Riznul Hakim	—	—	—	—
	<u>—</u>	<u>—</u>	<u>—</u>	<u>—</u>

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目標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員工酬金

除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僱員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付予目標公司之餘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	44	13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1	2
	<u>1</u>	<u>49</u>	<u>14</u>	<u>37</u>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每人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128,000美元)。

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目標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 利之(虧損)盈利	(4)	415	35	38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 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23	22,523	22,523	22,523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傢俬及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添置	119	—	—	1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	—	—	119
添置	1,405	6,469	32	7,9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4	6,469	32	8,025
添置	142	4,539	72	4,75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666	11,008	104	12,778

	運輸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傢俬及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撥備	3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3
年內撥備	236	633	3	872
於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633	3	875
期內撥備	220	914	7	1,14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459	1,547	10	2,0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	—	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	5,836	29	7,15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207	9,461	94	10,762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運輸設備	33%
機器及設備	14% — 2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25%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運輸設備	116	1,285	1,207

於報告期末，根據銀行貸款已抵押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	5,836	9,461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333	2,094
減：呆賬撥備	—	—	—
	—	1,333	2,094

目標公司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以內	—	716	1,473
31至60日	—	355	265
61至90日	—	262	167
90日以上	—	—	189
	—	1,333	2,094

下文披露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各報告期末到期之金額，而目標公司並無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視作可予收回。目標公司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亦無法律權利抵銷目標公司欠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根據過往到期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以內	—	355	265
31至60日	—	262	167
61至90日	—	—	189
	—	617	621

1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	68	498	364
預付款	1	85	100
	69	583	464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整個有關期間，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零至0.25%計息。

以其原本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印尼盾	—	163	287
美元	1,252	532	723
	<u>1,252</u>	<u>695</u>	<u>1,010</u>

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開支	—	227	123
其他應付款	7	2	29
	<u>7</u>	<u>229</u>	<u>152</u>

20.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且未償還結餘乃按年利率2%計息。

21. 融資租賃承擔

目標公司根據融資租約出租運輸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整個有關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為8%。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約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8	463	546	31	379	46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38	496	526	34	446	48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35	398	247	33	381	235
	111	1,357	1,319	98	1,206	1,187
減：日後財務費用	(13)	(151)	(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98</u>	<u>1,206</u>	<u>1,187</u>	98	1,206	1,187
減：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應付款 項(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1)	(379)	(468)
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應付款項				<u>67</u>	<u>827</u>	<u>719</u>

目標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美元列值，並以出租人就分類為運輸設備項下之租賃資產分別收取之費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16,000美元、1,285,000美元及1,207,000美元)作抵押。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u>—</u>	<u>4,846</u>	<u>8,596</u>
可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及一年內	—	925	1,7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44	1,9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877	4,887
銀行借貸總額	—	4,846	8,59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之 金額	—	(925)	(1,787)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u>	<u>3,921</u>	<u>6,809</u>

銀行貸款按定息安排，並致使目標公司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每年7.25%至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合共5,836,000美元及9,461,000美元作抵押。

* 有關金額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期償還日期到期。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折舊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計入全面收益表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全面收益表	— 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全面收益表	106 19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有8,000美元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24. 股本

	股份之票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0.11095</u>	<u>22,523,487</u>	<u>2,499</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之22,523,487股每股1,0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1095美元)之普通股(相等於合共2,499,000美元)獲發行，並由PT Marom Jaya及Andy Widya Susat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獲PT Berau Coal Energy Tbk及Kasymir Zaldi先生收購，彼等自此分別於22,523,486股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5. 退休福利計劃

位於印尼之員工為印尼政府經營之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就退休福利作出供款。目標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此產生之供款總額約為零、10,000美元、14,000美元及1,000美元。

26. 承擔

營業租約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	—	1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0
	<u>—</u>	<u>—</u>	<u>189</u>

營業租金承擔指目標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設備、汽車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平均年期為半年至三年，且租金平均固定半年至三年。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於財務 報表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性支出	<u>994</u>	<u>4,294</u>	<u>—</u>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0披露之結餘外，貴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採礦服務收入	—	2,271	185	2,931
	<u>—</u>	<u>2,271</u>	<u>185</u>	<u>2,931</u>
	自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付予控股公司之利息	—	—	—	16
	<u>—</u>	<u>—</u>	<u>—</u>	<u>16</u>

該等交易按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定價及清償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2。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就租約開始時資本值分別為100,000美元、1,226,000美元及116,000美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B. 期後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通函乃關於建議收購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前稱PT Mutiara Logistic)(「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約99.96%股權(「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概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隨附之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及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前稱PT Mutiara Logistic)(「目標公司」)(連同本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而編製，以提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資料。由於該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本意並非真實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本意並非預測於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	10,762	—		11,343
無形資產	—	—	11,201	3	11,201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677	—		677
遞延稅項資產	—	300	—		300
商譽	—	—	1,700	2	1,700
	<u>581</u>	<u>11,739</u>	<u>12,901</u>		<u>25,2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3	—	—		4,153
應收貿易款項	3,318	2,094	—		5,41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314	464	—		5,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26	1,010	(15,382)	4	11,454
	<u>38,611</u>	<u>3,568</u>	<u>(15,382)</u>		<u>26,7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08	—	—		1,2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70	152	500	5	3,422
目標公司應付控股公司之 款項	—	1,982	(1,982)	4	—
應付稅項	48	91	—		139
融資租賃承擔	—	468	—		468
銀行借貸	—	1,787	—		1,588
	<u>4,026</u>	<u>4,480</u>	<u>(1,482)</u>		<u>6,8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585</u>	<u>(912)</u>	<u>(13,900)</u>		<u>19,97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166</u>	<u>10,827</u>	<u>(999)</u>		<u>45,193</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719	—		719
銀行借貸	—	6,809	—		7,008
遞延稅項負債	—	—	2,800	3	2,800
	—	7,528	2,800		10,527
資產淨額	<u>35,166</u>	<u>3,299</u>	<u>(3,799)</u>		<u>34,6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2,499	(2,499)	6	440
儲備	34,726	800	(800)	6	34,226
	—	—	(500)	5	—
權益總額	<u>35,166</u>	<u>3,299</u>	<u>(3,799)</u>		<u>34,666</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於成交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及Kasymir Zaldi先生擁有約99.96%及約0.04%。Kasymir Zaldi先生將向買方發出確認函件，表明其不時持有之MTL股份乃為買方之利益而持有。因此，於成交後，MTL之賬冊將全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調整約1,700,000美元計算如下：

	千美元
代價之公允值	13,4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附註2)	(11,700)
	1,70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700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13,4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檢討目標集團之商譽賬面值，並經計及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所進行估值之結果。根據估值結果，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目標公司之商譽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 目標公司已與其同系附屬公司PT Berau Coal訂立數份服務合約(「已承諾合約」)，由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後估計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該估值由漢華評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22%(約整)計算。

該調整指目標公司持有之已承諾合約公允值約11,201,000美元，相應遞延稅項負債按印尼適用利率25%計算約為2,800,000美元。已承諾合約之公允值指評估報告所示之14,500,000美元業務價值及鑑於MTL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合資格可供公允值分配之資產淨值3,299,000美元之差異。於進行業務合併期間，除已承諾合約外，董事已暫時評估目標公司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之公允值相若。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3,299
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	11,201
遞延稅項負債	(2,800)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11,700
	<hr/> <hr/>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將予重新評估，並可能有別於上述公允值。因此，於成交日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或會與所呈列估計金額有別。

4.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分別指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付款 13,400,000 美元及清償目標公司應付控股公司之未支付結餘 1,982,000 美元。
5. 此乃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 500,000 美元。此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並無持續影響。
6.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對銷額分別約為 2,499,000 美元及 800,000 美元。
7.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績或進行之交易。

MTL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分別由賣方及 Zaldi 先生擁有約 99.99% 及約 0.01%。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貝勞丹戎勒德布地區從事運煤業務及採礦服務。

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PT Berau Coal，而賣方於丹戎勒德布地區經營若干煤礦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與 PT Berau Coal 訂立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為期 10 年。煤炭運輸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而採礦服務合約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兩份合約，目標公司須向 PT Berau Coal 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及須就賣方於 Binungan、Lati 及 Sambarata、Parapatan 或賣方將予指定之其他採礦地區經營煤礦場向其出租若干重型設備（包括提供有技術及經驗之勞工、操作員及技工）。

根據煤炭運輸合約，目標公司將提供運煤服務，使用八輛重型運煤貨車由 Binungan 碎煤廠運送協定之碎煤數量至 28 公里已鋪道路外之 Suaran Barge 總站。每輛重型貨車設有兩個車斗，每次合共可載運 120 立方噸煤炭。煤炭運輸合約已列明運煤服務，為期 10 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以固定單位運價，而年度運煤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使用八輛重型貨車每年運送 2,500,000 立方噸煤炭。

目標公司及 PT Berau Coal 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就煤炭運輸合約餘下年期運煤之單位價格及運煤目標進行協商。

根據採礦服務合約，目標公司將向 PT Berau Coal 之指定煤礦場提供重型採礦設備連同相應勞工、操作員及技工，為期 10 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MTL 提供之重型設備包括卸車、燃料車、水車、潤滑車、挖土機、堆土機、平土機、單輪壓路

機、塔燈及水泵。根據採礦服務合約及附屬文件，已協定設備之型號及數量、設備之最低用量(小時)及每小時之相應單位收費或每月收費。此外，目標公司將指派有技術及經驗之勞工及操作員根據 PT Berau Coal 之駐礦場監督員之指示操作重型設備，並指派技工維修及保養設備。

財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各期間。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與 PT Berau Coal 訂立煤炭運輸合約及採礦服務合約，為期 10 年，內容有關提供運煤及設備採礦服務(「採礦服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展開任何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開展業務，營業額僅為來自採礦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營業額 2,271,000 美元及 2,931,000 美元及純利分別 415,000 美元及 389,000 美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495,000 美元、2,910,000 美元及 3,299,000 美元。目標公司於各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 1,252,000 美元、695,000 美元及 1,010,000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1,966,000 美元及 1,982,000 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免息，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 2% 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承擔98,000美元外，目標公司並無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包括該兩個期間各自之融資租賃承擔1,206,000美元及1,187,000美元外，借貸包括數筆5年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數分別約4,846,000美元及8,596,000美元，乃按定息安排，實際年利率為7.25%及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以合共約5,836,000美元及9,461,000美元之若干目標公司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債務，而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列值)分別為2.76及3.57。

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透過其來自營運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目標公司亦存入存款以產生利息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涉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之總承擔(已訂約但未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撥備)分別約為994,000美元、4,294,000美元及零。

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透過發行22,523,487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相等於約0.1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PT Marom Jaya及Andy Widya Susato先生全數繳足)籌集約2,499,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1名、79名及146名僱員。目標公司之員工乃按其工作表現、經驗及責任獲發薪酬。除基本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目標公司亦可提供酌情花紅。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展開業務，故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有外幣銷售及開支，令目標公司承受外幣風險。目標公司之銷售約40%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成本之33%及38%則以美元計值。

目標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分類為運輸設備之租賃資產分別約116,000美元、1,285,000美元及1,207,000美元以出租人之資產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機械及設備分別約零、5,836,000美元及9,461,000美元已根據銀行貸款抵押。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購置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19,000美元、1,405,000美元及142,000美元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資本資產計劃

目標公司將繼續根據該等業務協議向 PT Berau Coal 提供採礦服務。



GCA Professional Services Group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關於：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 之 100% 股權評估

應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要求，吾等獲委聘協助閣下就可能收購22,513,487股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MTL」)普通股而對MTL之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評估日」)進行估值分析。

就吾等所悉，吾等之分析僅將由貴公司管理層用作投資用途，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之通函，而本評估報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評估基準為公允值；而評估前提為持續經營。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本報告所述之假設、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條件而進行。

吾等工作所用之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查，其目的為就按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不管是以往的或是以後的)之公平列報方式表達意見。

吾等對他人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和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據該資料進行評估。

委聘目的

如上文所述，本特定委聘之目的僅為協助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 MTL 股權於評估日之公允值以作投資用途。

評估基準

吾等按公允值基準對股權進行評估。根據國際評估標準，公允值界定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以反映各方之權益。

吾等之評估乃根據國際估價標準委員會刊發之國際評估標準而編製。

價值級別

儘管評估乃範圍概念，現時之評估理論指出適用於業務或商業權益之價值共有三個基本「級別」。該等價值級別分別為：

- **控制性權益：**控制性權益之價值，通常從企業整體作評估；
-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雖無控制權但具有市場流動性之優勢；及
- **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既無控制權且缺乏市場流動性。

本評估乃按控制性及非上市權益基準編製。

評估前提

評估前提指以對財產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評估一個項目的概念，考慮到可能之物質條件、財務上可行並合法。評估前提包括以下各項：

- **持續經營：**在可見將來沒有清盤之意圖或威脅下業務預期持續營運時適用；

- **有秩序之清盤**：適用於明顯在不久將來將要停止營運，並有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賣掉其資產之業務；
- **強制清盤**：在時間或其他限制因素不允許有秩序之清盤時適用；及
- **整個資產組別**：在業務之所有資產而不是整個業務本身在市場出售時適用。

本股權評估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服務範圍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協助彼等評估股權於評估日之公允值。

資料來源

吾等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與吾等進行之討論以及審閱公司記錄及財務預測對股權價值作出分析及達成意見結論，有關記錄及預測包括但不限於：

- MTL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MTL 於評估日之管理賬目；
- MTL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預測；
- MTL 與 PT. Berau Coal (「PT Berau Coal」)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就設備採礦服務訂立之協議之譯本；
- MTL 與 PT Berau Coal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就運煤服務訂立之協議之譯本；及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就可能收購印尼一間物流公司之大部分股權進行協商作出之公告。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間進行覆蓋 MTL 業務營運及設備之實地考察。吾等亦依賴從資本市場上公開獲得之資料，包括行業報告、上市公司之各種資料庫及新聞。

經濟概覽

印尼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之成員國之一，擁有各成員國中最龐大之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一年，根據世界銀行之數據，印尼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為 8,468 億美元¹。印尼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包括原油、天然氣、煤、錫、銅及金。主要經濟活動包括農業、紡織及服裝業、採礦業以及旅遊業。印尼經濟受到一九九七年爆發之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後，現已恢復並於二零一一年重獲投資級別評級。儘管印尼擁有龐大人口及充足之天然資源，其經濟在全球化下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環環相扣。該國之未來經濟增長仍極受出口表現等外在經濟因素所影響。

經濟表現

印尼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增長勢頭持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購買力平價）估計分別為 1.008 萬億美元、1.07 萬億美元及 1.139 萬億美元（全部以二零一一年之美元計）²。除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期間外，印尼之經濟增長已持續三十年。經濟長期穩定增長為印尼踏上國際外交舞台及成為東盟主要成員國奠下穩固根基。吾等預期印尼將提升其外交力量，以於任何國際貿易糾紛中爭取更有利及更公平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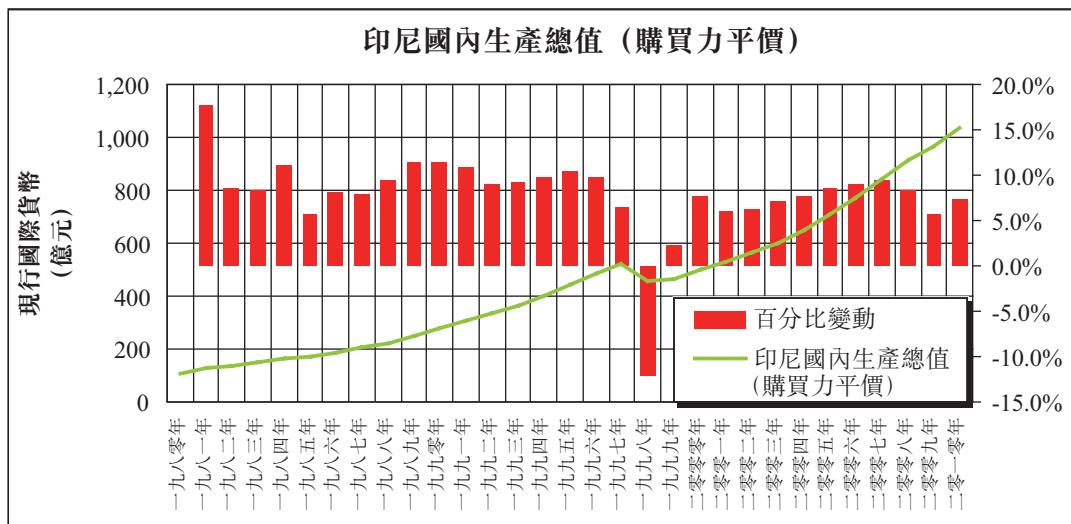
印尼約有 17,000 個島嶼及 33 個省，為世界第四大人口國。其人口極度集中，90% 之人口居於爪哇島及蘇門答臘島。印尼之經濟活動與其人口分佈情況相似，高度集中於若干區域，特別是爪哇島。地區性財政發展極端不均。於二零零九年，表現最好地區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可達表現最差地區之 162 倍。

¹ 世界銀行數據

² 中央情報局 — 世界概況

大部分經濟活動包括農業、採礦業、紡織及製衣業以及旅遊業。稻米及咖啡一直為印尼主要農產品。採礦業，特別是採煤業，於過去幾年進行可觀數目之交易後加深了國際投資者之興趣。於二零零零年末經歷衰退後，紡織及服裝業失去其光輝。因中國進口貨品價格低廉，很多紡織公司因而清盤。旅遊業現時為印尼經濟之主要動力，佔印尼國內生產總值約2,207,730億印尼盾，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7.6%。

由於印尼經濟增長仍極受外在因素影響，吾等預期經濟增長在短期內將繼續以中速增長，甚或因美國市場復甦緩慢及歐債危機前景黯淡而稍微回落。然而，地區性發展不均、交通基礎設施不足及貪污問題嚴重均為該國經濟增長之主要挑戰。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

價格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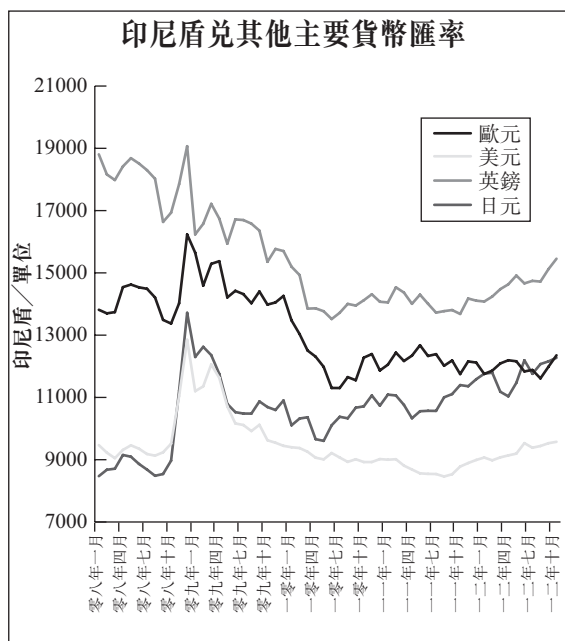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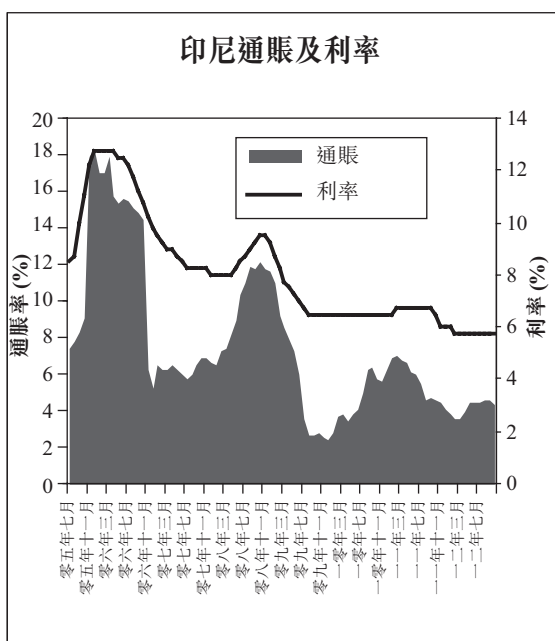
通脹一直是發展中國家之常見問題。印尼面對同樣難題，惟該問題已於過去四年受到控制。印尼最近期之通脹率為4.31%³，低於過去四年之平均通脹率（約5%）及過去十年之平均通脹率（約7.5%）。

³ 印尼中央統計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印尼銀行突然調低參考利率25基點至5.75%之記錄新低。下調出乎市場預期，因過半數經濟學家預計央行會保持利率不變。然而，根據現時展望，通脹相信將會繼續緩和。

下調利率將削弱印尼盾，因印尼盾之回報較其他貨幣吸引力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預期印尼盾可能將稍微削弱，而中期亦會繼續升值。美國政府宣佈第三輪量化寬鬆(「QE3」)後，預期所有亞洲貨幣將會繼續強勢，惟若干經濟學家表示影響極微。

整體而言，由於經濟軟著陸及政府採取反週期措施，該國國內之物價水平仍被視為穩定。由於QE3之線圖，預期熱錢流入亞太區時印尼盾兌美元匯率將會上升。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統計局及印尼銀行

備註：日元以100單位計。

資料來源：www.xe.com

國際貿易

印尼出口多種不同類型之商品，其中包括原油、天然氣、銀、煤、銅、錫、鎳、橡膠、橄欖油、紡織品、膠板及電子設備。近年，中國及印度的強勁經濟增長帶動煤及橄欖油出口。另一方面，愈來愈多中國製造商著手將其位於中國之製造廠遷往東南亞

國家，以享受較低製造成本，而遷往印尼是該等製造商其中一個選擇。因此，除了商品，電子設備出口亦於近年維持高位。相較其他東南亞國家，印尼相對較少依賴出口，出口僅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少於30%。

受全球需求疲弱所影響，二零一二年八月之出口數字較去年同期下跌24.3%及較二零一二年七月下降12.27%。中國已成為印尼最大出口市場，其次為日本及美國。

由於當地經濟急速擴展，印尼需要進口大量機械、電子設備及基本金屬。儘管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之出口並不理想，總進口量躍升10.28%至1,266.7億美元。

總括而言，相比美國及歐洲市場帶來之影響，印尼出口於短期內會較受中國經濟表現所影響。倘中國政府於第十八次全國大會後實施更有力政策支持經濟，對基本金屬及煤之需求將令疲弱之出口表現復甦。長遠而言，美國市場的恢復及歐債危機及國家政治動亂緩和可能仍是決定性因素。

行業概覽

MTL提供採煤服務。對其服務之需求可由採煤業整體反映。了解印尼採煤業有助揭示其業務之若干風險及機會。

印尼對採礦業有龐大需求。在過去幾年進行之若干重大交易後，國際投資者對煤炭業尤其注目。儘管印尼礦業法已對於印尼經營採礦承包及服務業務之外國公司實施若干限制，但若干具規模之採礦承包商仍然由外國實體控制，PT Thiess Contractors Indonesia就是一例。若干於印尼證交所上市之採礦營運商亦主要由海外投資者擁有，當中包括PT United Tractors Tbk、PT ABM Investama Tbk及PT Delta Dunia Makmur Tbk等。

印尼大部分煤炭儲量均位於加里曼丹東部。加里曼丹沿岸地區之煤礦於可預見之未來佔印尼產量之大多數。該等營運鄰近海岸線，且與船隻裝卸點距離相近。

印尼之煤產量預期中短期內受國內外需求增加帶動下將大幅擴張。預期現有礦場營運直至二零一六年將佔印尼大部分產量。約 80% 採出煤炭將會出口。預期國內外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高企，及預料印尼之煤炭總產量到二零一六年將達致 4.99 億噸。

預期發展中亞洲國家(特別是印度)將對用於發電之進口熱能煤具極大需求。因存在直至同限制，預期若干該等發展中亞洲國家之超額需求將繼續以印尼及南非等其他國家之進口應付。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達 17%。

採礦服務為資本密集業務。採購及進口採礦機械需要大額資本投資，因此對其他較小型當地採礦服務公司而言入行門檻相對較高。隨著採煤業持續發展，對採礦服務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公司概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

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MTL」)

MTL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法律註冊成立，位於雅加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MTL 被 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賣方」) 收購，於評估日由賣方全資擁有。MTL 主要從事設備採礦服務及運煤業務。MTL 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與 PT Berau Coal 訂立為期十年之長期合約，涉及提供運煤服務及設備採礦服務(並包括操作員)。

評估方法

任何資產之評估可大體上歸類為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三種方法之一。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必須考慮，且被視為最相關之方法將於當時甄選以應用於分析該資產之公允值。

資產法

此乃透過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按資產扣除負債之價值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允值指標之普遍採納方法。

根據業務價值相等於其部分之總和之理論，價值乃按財產複製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的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

吾等已考慮但不採用資產法進行 MTL 股權評估，原因是：

- 營運而錄得盈利的公司之公允值以其未來所能產生的現金流而釐定，而非重置其現有資產及負債之成本而釐定。

市場法

此乃透過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比較已經售出之相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允值指標之普遍採納方法。

價值乃採用替代原則確立。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已考慮但不採用市場法進行 MTL 股權評估，原因是：

- 市場法為市場上就公司／業務之概約交易價格。公開市場並無足夠可供比較的相類似交易；及

- 收購經常涉及特定買方根據其獨特情況所支付的溢價／折讓。因此難以知悉就協議支付之價格是否真實代表交易的概括交易價格。

收益法

此乃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允值指標之普遍採納方法。透過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經濟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

在收益法，分析資產經濟利益來源通常基於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重點釐定合理反映資產可能於未來能實現之利益。該選定之利益用一個合適之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於評估日之市場回報率、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及被評估資產特定之其他風險。

吾等已採用收益法進行 MTL 股權評估，原因是：

- MTL 擁有錄得盈利的營運紀錄；
- 盈利能力的公司之公允值以其未來能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而釐定；及
- MTL 之經濟利益能合理地以其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

股權之評估假設

吾等須作出假設，以為吾等對 MTL 股權之評估結論提供足夠支持。於本評估所採用之一般假設為：

- MTL 經營其業務所在之印尼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當前市場預期；

- 當前生效之利率或匯率水平將無重大變動；
- 印尼、香港及指標上市公司之來源地的現有稅法將無重大變動；及
- MTL 將挽留稱職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 MTL 的持續業務經營。

商業評估之主要假設

股權價值為反映股權市值之經濟衡量基準。吾等將採用現金流貼現法（「DCF」）評估股權價值，DCF 要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收益及開支預測、營運資本要求及資本開支要求。

DCF 之主要元素為：(1) 將予貼現的股權持有人預期自由現金流量（「FCFE」），及(2) 貼現率（股權回報）。FCFE 以下列公式預測。

息稅前盈利（「EBIT」）=（總收益 – 銷貨成本 – 經營成本 – 折舊）；

淨利潤 = EBIT – 利息開支 – 所得稅；

公司自由現金流量（「FCFF」）= 淨利潤 + 稅後利息開支 + 折舊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及

FCFE = FCFF – 稅後利息開支 – 未償還債務本金還款 + 額外借貸

吾等估計來自 MTL 營運之股權持有人現金流量淨額，並按適當貼現率貼現該款額至現值，說明如下：

$$PV = \frac{E_1}{(1+k)} + \frac{E_2}{(1+k)^2} + \frac{E_3}{(1+k)^3} + \dots + \frac{E_n}{(1+k)^n}$$

— E_1, E_2, E_3 等 = 於第一、第二、第三段期間等之預期股權持有人自由現金流量。

- E_n = 最後一期之預期股權持有人自由現金流量。就 MTL 而言，吾等假設 n 為第九段時期。
- k = 股權回報

吾等已審閱計算方法並與 貴公司及 MTL 之管理層就預測之有效性進行討論。吾等之評估乃按此財務預測作出。

收益基準及銷售成本

MTL 之收益來自為 PT Berau Coal 提供重型設備採礦服務及運煤服務。二零一二年 MTL 之預測收益乃按二零一二年餘下五個月之營運估計。由於 MTL 於評估日僅與 PT Berau Coal 訂立運煤服務合約及設備採礦服務合約，且單位價格及單位租賃費固定，故吾等假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不會有任何收益增長。預測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工人薪金、重型設備維修保養成本及保險成本。銷售成本總額乃按 MTL 過往之毛利率計算。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運煤收益(附註1)	1,572	4,180	4,180	4,180	4,180
設備採礦服務收益(附註2)	<u>3,066</u>	<u>12,894</u>	<u>12,894</u>	<u>12,894</u>	<u>12,894</u>
總收益	<u>4,638</u>	<u>17,074</u>	<u>17,074</u>	<u>17,074</u>	<u>17,074</u>
薪金成本	(403)	(507)	(533)	(559)	(587)
維修保養成本	(596)	(2,168)	(2,168)	(2,169)	(2,170)
保險成本	<u>(114)</u>	<u>(137)</u>	<u>(137)</u>	<u>(156)</u>	<u>(185)</u>
總銷售成本	<u>(1,113)</u>	<u>(2,812)</u>	<u>(2,838)</u>	<u>(2,885)</u>	<u>(2,943)</u>
毛利率	<u>76.0%</u>	<u>83.5%</u>	<u>83.4%</u>	<u>83.1%</u>	<u>82.8%</u>

* 因約整關係，個別數字之總和未必相等於總額

附註：

1. 預測煤炭收益乃根據煤炭運輸合約所述之運煤單位價格乘以實際運煤量得出。就運煤量而言，吾等假設現有8輛運輸貨車一年運作360日，每日運作14小時，以及根據MTL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效率72%計算。
2. 設備採礦服務收益為設備單位乘以其各自之年度租金之總數。年度租金乃根據採礦服務合約所列單位租金及最少租用時間而計算，當中包括將投入服務之額外設備，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提供採礦服務。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支持業務營運之一切所需開支，包括管理費、一般及行政開支（「G&A」）、折舊及利息開支等。預期經營開支乃按G&A各開支之過往單位成本計算，而各開支之G&A相對水平與其他因素有關，例如MTL每年所聘員工數目及各開支之單位成本增幅，以反映通脹對G&A之影響。

資本開支（「CAPEX」）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彼等預期MTL於二零一二年用作購置設備以支持未來營運的金額約為15,600,000美元。另外，彼等預期在四年可使用年期後須局部替換設備。在評估中，吾等假設MTL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設備可使用年期後更換其設備。

企業所得稅率

由於MTL在印尼經營其業務，故吾等於整段預測期內應用25%企業所得稅率。

營運資金變動之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MTL之過往營運資金水平以估計日後維持經營所需之營運資金。詳細假設列示如下。

- 45日作為應收賬款收款期；
- 收益之0.1%作為其他應收款項；
- 收益之3%作為預付開支；
- 收益之20%作為預付稅項；
- 45日作為應付賬款清償期；

- 經營開支之 10% 作為應計開支；及
- 企業稅項開支之 2% 作為應付稅項。

未償還債務淨額之基準

MTL 現有債務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根據 MTL 之管理賬目，MTL 於評估日共有約 8,400,000 美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另外，於評估日約有 2,000,000 美元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務。在評估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未償還債務總額還款時間表。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二年評估日後買入之額外設備成本的 80% 將以還款期五年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而餘下 20% 成本將由下列各項提供資金：(i) 倘在收購 22,513,487 股 MTL 普通股完成（「成交」）前有需要，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 MTL，並將由 MTL 在成交後償還予賣方；或 (ii) 倘在成交後需要有關資金， 貴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應付融資租賃

MTL 為用作其一般及行政用途之汽車等若干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於評估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約 1,100,000 美元，MTL 將支付年度租賃費用直至二零一四年到期。

股權持有人自由現金流量（「FCFE」）概要

下表顯示 FCFE 預測（千美元）作評估之用。

年度	二零 一二年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七年	二零 一八年	二零 一九年	二零 二零年
	八月 至十二月								
收益	4,638	17,074	17,074	17,074	17,074	17,074	17,074	17,074	17,074
- 銷售成本	(1,113)	(2,812)	(2,838)	(2,885)	(2,943)	(2,986)	(3,029)	(3,073)	(3,116)
- 經營開支	(307)	(864)	(907)	(955)	(1,005)	(1,052)	(1,098)	(1,145)	(1,192)
- 折舊	(1,692)	(6,788)	(6,786)	(7,732)	(6,358)	(4,422)	(4,422)	(3,480)	(2,031)
= EBIT	1,525	6,609	6,543	5,503	6,769	8,614	8,524	9,377	10,735
- 利息開支	(663)	(1,459)	(1,141)	(823)	(505)	(187)	—	—	—
- 所得稅	(215)	(1,287)	(1,350)	(1,170)	(1,566)	(2,107)	(2,131)	(2,344)	(2,684)
= 淨利潤	647	3,862	4,051	3,510	4,698	6,321	6,393	7,032	8,052
+ 稅後利息開支	497	1,095	856	617	379	140	—	—	—
+ 折舊	1,692	6,788	6,786	7,732	6,358	4,422	4,422	3,480	2,031
- 資本開支	(15,586)	—	—	(3,770)	(5,797)	(8,105)	—	—	—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303)	(2,322)	5	1	5	85	11	14	17

年度	二零 一二年 八月 至十二月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四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七年	二零 一八年	二零 一九年	二零 二零年
	= FCFF	(13,053)	9,423	11,698	8,089	5,644	2,863	10,826	10,526
- 稅後利息開支	(497)	(1,095)	(856)	(617)	(379)	(140)	—	—	—
+/- 未償還債務淨額變動	13,905	(5,877)	(5,877)	(5,877)	(4,175)	(2,494)	—	—	—
- 融資租賃費用	(192)	(385)	(385)	(192)	—	—	—	—	—
= FCFE	163	2,067	4,580	1,402	1,090	229	10,826	10,526	10,099

* 因約整關係，個別數字之總和未必相等於總額

釐定貼現率

吾等根據於評估日有關經濟、行業及 MTL 之數據及因素得出 MTL 之股權成本（「 R_c 」）。

股權成本（「 R_c 」）

吾等考慮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MCAPM」），以計算 MTL 之股權成本。

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應用於 MTL 之 MCAPM 可概述如下：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text{RP}_s + \text{RP}_c + \text{RP}_u$$

其中 R_c ：股權成本；

R_f ：無風險回報；

Beta：系統性風險衡量基準；

ERP：市場風險溢價；

RP_s ：規模溢價；

RP_c ：國家風險溢價；及

RP_u ：特定公司調整。

無風險回報 (R_f)

R_f 乃根據美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而釐定。吾等依賴於評估日之 30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 R_f 。

市場風險溢價 (ERP)

吾等採納近三十年目標公司位於之市場風險溢價，並依賴 Ibbotson Associates 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國際股權風險溢價報告手冊 (International Equity Risk Premia Report Handbook 2012)。

Beta

在 MCAPM 公式中，Beta 為衡量市場所有投資資產特定投資之系統性風險指標。吾等為 MTL 獲得七間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 之 Beta。指標上市公司之 Beta 已去槓桿，以移除 Beta 提供有關風險指標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指標上市公司之資本結構中位值重新槓桿化。從市場參與者角度而言，吾等假設長遠 MTL 之資本架構將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之中位數一致以保持競爭力。

選擇指標上市公司

如前文所述，吾等釐定 R_c 時選擇指標上市公司以計算 Beta。吾等首先了解接受評估公司之業務範圍、服務市場、規模及其他標準。

對是次特定委聘而言，吾等已選擇七間從事類似業務範圍之公司為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	代號	業務活動
1. PT Berau Coal Energy Tbk	BRAU IJ	進行採礦活動，包括於其印尼東加里曼丹省經營採區進行露天開採。
2. 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	DOID IJ	向印尼煤炭生產商提供露天採煤服務。

指標上市公司	代號	業務活動
3. Intraco Penta Tbk PT	INTA IJ	買賣及租賃重型設備及相關裝配及維修。
4. ABM Investama Tbk PT	ABMM IJ	投資能源資源、能源服務及能源基礎設施；及採煤，提供採礦服務、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發電，及製造採礦、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運輸工業設備。
5. Darma Henwa Tbk PT	DEWA IJ	進行採煤；及提供機械租賃及能源諮詢服務。
6. United Tractors Tbk PT	UNTR IJ	分配及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合約採礦活動，及買賣及裝配重型設備。
7. Hexindo Adiperkasa Tbk PT	HEXA IJ	分配重型設備及提供售後、租賃修理及保養服務。

槓桿化 Beta 中位數

1.02

重新槓桿化 Beta 中位數

0.94

規模溢價 ($\sqrt{RP_s}$)

高於市場風險溢價之 RP_s 可透過從超越無風險回報的公司已實現回報扣除超越無風險回報的估計回報來計算。就 MTL 而言，吾等應用超過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小市值公司 MCAPM 之規模溢價回報。吾等參考 Ibbotson Associates 之 Stocks, Bonds, Bills, and Inflation: 2012 Yearbook 所述已進行之研究。

國家風險溢價(RP_c)

國家風險溢價為考慮市場風險後的額外溢價，其水平可參考國家違約利差，而此情況指印尼。國家之違約利差可透過將上市國家債券之收益率與無違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通常指美國國庫券）計算。在評估中，吾等參考 Aswath Damodran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進行之研究。

特定公司調整(RP_u)

RP_u 為特定公司之非系統性風險，乃為解釋有關被評估公司所獨有之額外風險因素而設。

公司特有風險因素可包括以下各項：

- 競爭
- 客戶集中
- 規模
- 獲得資本的困難度
- 管理層集中程度
- 缺乏多元化
- 環境
- 訴訟
- 分銷渠道
- 技術水平
- 公司前景

就 MTL 而言，吾等相信須對股權成本應用 3.5% 的 RP_u ，原因是：

- MTL 之規模相對較小；
- MTL 之營運週期與印尼採礦業息息相關，並被視為高風險行業；
- MTL 之回報波動性與煤價及其客戶之礦產量息息相關；
- PT. Berau Coal 為 MTL 於評估日之唯一客戶，顯示 MTL 之客戶基礎並不多元化；及
- MTL 借入相等於其購置重型設備所需的 80% 資金以供未來營運之用，屬高槓桿水平。

除此之外，因 MTL 為私人公司，吾等對股權成本加上額外 3% 的 RP_u ，以反映其缺乏市場流動性，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DLOM」)」一節。總括而言，吾等對股權成本應用 6.5% 的 RP_u 。

股權成本(「 R_e 」)結論

MCAPM

無風險回報(「 R_f 」)	2.55%
Beta	0.94
市場風險溢價(「ERP」)	5.50%
規模溢價(「 RP_s 」)	3.89%
國家風險溢價(RP_c)	3.60%
特定公司調整(「 RP_u 」)	6.50%
股權成本(「R_e」)(已約整)	22.0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DLOM」)

DLOM 乃對最終評估價值具有最大影響之估值調整。市場流動性界定為按既定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把投資出售換取現金之能力。DLOM 是對投資價值之下調，藉以反映其市場流動性水平下降。

選擇適當之 DLOM 時，吾等曾考慮管理層為出售控股權益而必須花費之時間及付出之努力。倘交易得以落實，此選擇行動一般需時至少三至九個月。控股權益可享有控制 MTL 現金流量流之權益。最後，吾等已考慮到出售業務通常會招致大量開支，例如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中介費用等。鑑於上述者，吾等加上額外 DLOM 3%，並在計算股權成本中應用。

敏感度分析

股權成本及收益增長率(由二零一七年起)

由於所採納之股權成本及收益增長率對股權公允值相當敏感，故在評估中發揮重要作用。在不同股權成本及收益增長率組合扣除 DLOM 後之股權公允值呈列如下：

股權成本 (%)	扣除 DLOM 後之股權價值(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起之收益增長率 (%)				
	-10.00%	-5.00%	0.00%	+5.00%	+10.00%
19.00%	13,500	14,800	16,300	17,800	19,600
20.00%	13,000	14,300	15,600	17,100	18,800
21.00%	12,600	13,700	15,000	16,400	18,000
22.00%	12,100	13,200	14,500	15,800	17,300
23.00%	11,700	12,800	13,900	15,200	16,600
24.00%	11,300	12,300	13,400	14,600	15,900
25.00%	11,000	11,900	12,900	14,100	15,300

綜合及調整

以下比較數據概述吾等已採納或曾考慮但已否決之各種方法，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價值。各種方法均按 MTL 適用之事實及情況之程度而獲得評價，而有關之優點／缺點亦已論述。

資產法

重置、清盤或賬面值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市場法

類比公眾公司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收益法

現金流貼現法 14,500,000 美元
 應用 接納

限制條件

吾等並未調查 貴公司及 MTL 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意見均依據 貴公司、MTL 及其員工、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未經核實)而發表。有關本評估之所有資料及意見均由 貴公司及 MTL 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閱獲提供之資料時已作出一切應有之謹慎。儘管吾等已對獲提供之關鍵數據與預期價值進行比較，但審閱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仍依賴於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吾等依賴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亦無更詳盡之分析揭示額外資料。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對由此引起之商業決定或行動而導致之任何後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評估反映於評估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未考慮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因該等事件及情況而更新吾等之報告。

公允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分析及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 之 100% 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如下：

公允值	美元
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 之 100% 股權(約整)	14,500,000

評估意見基於廣泛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之公認評估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茲確認，吾等於評估項目概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此外，吾等在參與各方中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偏見。

本評估報告須遵照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世福
CFA, CVA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負責分析及報告：

蔡世福，CFA, CVA

董事

蔡世福先生，CFA、CVA，在為不同行業進行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大部分客戶為上市公司或尋求上市之大型私人公司。其經驗涵蓋眾多不同之行業，包括餐飲、製造及資訊科技。

伍翰文，FRM

企業諮詢部助理經理

伍翰文先生，FRM，在經營許可證、採礦許可證、交易合約、客戶基礎、商品名稱及商標等商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經驗涵蓋眾多行業，包括醫療保健、金融服務、礦業、收費公路、資訊科技、製造及零售。

一般服務條件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將依據專業評值標準進行。吾等之酬金並非以任何方式取決於吾等之評估結論。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乃以獨立承包商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商之權利。吾等於評估期間所得出之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將為吾等之財產。吾等將至少保留該等資料五年。

吾等之報告僅作本報告所述指定用途，而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在未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字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

閣下同意就吾等是次委聘所引致之相關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賠償、費用或負債(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免受上述損害。閣下毋須為吾等之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吾等作出之彌償保證及賠償須擴展至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任何控權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倘吾等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負債，則不論提出任何法理，該負債將以吾等就是次委聘所收取之費用為限。

吾等保留將貴公司／商戶名列吾等之客戶名單之權利，但吾等將根據法律或行政過程或程序，維持所有談話及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以及吾等報告內容之機密性。該等條件僅可以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進行修訂。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吾等已審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前稱PT Mutiara Logistic)(「目標公司」)約99.96%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價之商業估價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

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價而言，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假設)。相關預測採用一套假設(「假設」)編製，包括有關對不一定預期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採取之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預期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差異可能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無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任何工作，亦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因吾等之工作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之工作摘要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及根據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訂明之程序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審查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相關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價。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要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敬啟者：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

主要交易 — 建議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

茲提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就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MTL**」)(「**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評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相關之盈利預測(「**預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內。

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指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獲委聘協助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預測之算術計算方法及採納其會計政策而作出報告，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商業企業之估值。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因吾等之工作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而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之預測，及已與閣下及漢華評值討論閣下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時所依據基礎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六所載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致閣下有關作出預測時所依據之算術計算方法之函件。預測採用一套假設編製，包括有關對未來事件之推測性假設及可能或不一定預期會發生之其他假設，因此，預測可能並不適合除得出估值報告外之其他目的。即使推測性假設所預期之事件發生，由於有關預期事件經常可能或可能不會如預期般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述者但並無對漢華評值所選擇而漢華評值及貴公司須負責之估價方法、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發表意見，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之預測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由閣下及漢華評值決定之基礎及假設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6,000,000,000 股股份</u>	<u>3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340,616,934 股股份</u>	<u>3,406,169.34</u>

III.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UA Chun Kay (「CHUA 先生」)(附註) 權益	於受控法團之	209,707,416	61.57%

附註：209,707,416股股份由Star Crown Capital Limited(「Star Crown」)持有，Sta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UA先生擁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之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葉侑瓚(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侑瓚先生，以認購1,500,000股股份，惟須待葉侑瓚先生接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UA 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209,707,416	61.57%
Star Crown Capital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9,707,416	61.57%

附註： 209,707,416 股股份由 Star Crown 持有，Star Crow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HUA 先生擁有。

IV.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葉侑瓚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VI.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SURYOHADIPROJO 先生**」)現為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採礦承包商及能源服務公司 PT Darma Henwa Tbk 之董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RYOHADIPROJO 先生於 PT Darma Henwa Tbk 並無擁有權益。PT Darma Henwa Tbk 之主要業務為於印尼各地提供全面之土木工程服務及全面之採礦服務。

倘因 SURYOHADIPROJO 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 PT Darma Henwa Tbk 之職位以致 SURYOHADIPROJO 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經擴大集團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根據公司細則，SURYOHADIPROJO 先生不得就該等本公司決議案投票。成交後，MTL 將繼續由其現任董事及管理團隊管理，本公司只會委任成員加入其監事會，而 SURYOHADIPROJO 先生將不會參與 MTL 之日常運作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經擴大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I.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i) 所收購或出售；或 (ii) 租用；或 (iii) 擬收購或出售；或 (iv) 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現時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李志強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據此，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及李志強先生按當中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彌償保證；
- (b) Star Crown Capital Lt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保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批准 Star Crown Capital Limited 及其專業顧問於保密協議日期至有關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截止期間內查閱屬於本集團之資料，以履行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承擔之義務；

- (c) MTL (作為債務人)與PT. Bank Mega Tbk. (作為債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貸協議及其後之相關補充協議，內容有關PT. Bank Mega Tbk. 向MTL提供合共5,561,160美元之借貸融資，年期為五年，按年利率8%計息；
- (d) MTL (作為承租人)與PT. Capitalinc Finance (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PT. Capitalinc Finance 向MTL提供合共1,362,535美元之信貸融資，以若干MTL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8%計息；
- (e) MTL (作為債務人)與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 或稱為Indonesia Eximbank (作為債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信貸協議，內容有關Indonesia Eximbank 向MTL提供5,000,000美元之借貸融資，年期為六十三個月，按年利率7.25%至7.5%計息；
- (f) PT Langit Timur Energy (作為發行人)及方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PT Mandiri Arya Persada及PT Lintas Sanjaya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述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
- (g) 該等業務協議；及
- (h) 該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概無訂立現時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意於本通函收錄其建議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予以行使)，彼等亦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 (a) 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執業律師及姚黎李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及公證行)之合夥人。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2 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2 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 MTL 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MTL 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MTL 之 100% 股權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 MTL 之 100% 股權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Ares Access Limited (「Ares Acces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 Ares Access 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代價為 13,400,000 美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妥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五、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 六、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行准許，於上述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